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鍾玟忻
電話：(04)22170522
電子信箱：f68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二字第1050041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0041348_Attach01.PDF、105004134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一筆土地經重測後，倘土地面積與重測前不同，其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得否與重測前一致之疑義案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3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1013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(含附件)、地政局測量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第二課 收文:105/03/03



JB1050001302 有附件